

台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師座談班級經營計畫報告表

班級	一年 四 班	導師	顏淑君
類別	重 要 內 容		備註
個人教育理念	一、培養學生自律自愛自主自覺的生活態度。 二、培養學生隨時思考、接納欣賞多元的當代精神。 三、體認群體關係，培養團隊精神，追求知識以外，亦需著重人格涵養。 四、發揮個人潛能，享受幸福愉快的生活。 五、試探個人專長，加深自我了解，奠定未來發展的根基。 六、尊重學生有無限的可能，與學生共同成長。		
班級經營目標	一、相互尊重，爭取榮譽；互助團結，凝聚共識。 二、遵守校規及班規，友愛合群，在團體中共同成長。 三、群己均衡發展，個人與群體雙贏。 四、繼續落實練習「素養導向」的項目。並以此做自主學習、生涯規劃。		
作息與常規	一、服裝儀容合乎規定，整齊端莊。 二、不遲到早退，不隨意請假，善盡本分。 三、言行舉止大方，態度和善懂禮節 四、敬師樂群， <u>祛除認知不成熟的心態。不讓負面的情緒走在前頭。</u>		
班級活動	一、 <u>建立良好生活認知</u> ，營造良好讀書氛圍， <u>正確理性選填高二組別</u> 鼓勵孩子「正向思考」，藉由參與各項活動及學習，搜集選填類組資訊，並運用「以終為始」，規劃自己未來升學的真正使命和目標，以便正確判斷日後選填的組別，做好讀書規劃，及準備符合就讀科系的學習歷程檔案。 二、重要行事曆： 1. 第一次段考 3/26、27(二、三)； 第二次段考 5/13、14(一、二)； 期末考 6/26、27(三、四) 2. 公佈補考名單：請在期末考後多注意公布日期。 3. 高一選組說明會(學生場)：4/12(五)第六節 4. 全中運停課：4/22(一)~~ 4/25(四) 5. 會考佈置停課：5/17(五)12 點放學下午停課 6. 第一學期重修自學報名：6/5-7(三-五) 7. 休業式：6/28(五) 8. ****請注意學習歷程檔案截止時間**** 9. 下學期開學日：8/30(五) 以上僅供參考，仍以校網公告之行事曆為主。		
家長配合事項	一、鼓勵孩子多參與並遵守學校或班級各活動。 二、督促孩子擁有正常作息，並認真學習。 三、常與導師作觀念溝通，可對孩子之管、教，具有一致性。 四、配合學校所制定的校規及手機管理辦法，讓孩子在管理方針一致的環境下，認真爭取成績，勤於出席學習，並落實良好的品格教育。若有請假，也務請照下列校規辦理。		

親師 聯絡 方式	電話：28831568---#210 E-mail： t0131@mail2.blsh.tp.edu.tw 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	
其他	請假規定： 一、病假： (一)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先以電話向學校（導師、學務處或教官室）口頭通知登錄備查。 (二) 學生返校上課後 3 日內（不含休假日），填具請假（卡），完成家長簽章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導師審核簽章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完成銷假手續。 (三) 檢附證明文件規定如下： 1. 1 日(含)以內者，須檢附家長書面證明；學校考試前七日需檢附就醫證明。 2. 逾 1 日未逾 2 日者，須檢附就醫證明(如：看診收據或藥單等)。 3. 逾 2 日未足 5 日者，須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。 4. 學校考試期間或是 5 日(含)以上病假者，須檢具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診斷證明書。 (四) 病假 3 日（含）以上，除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程序辦理外，須由學務主任（代理人）核定，7 日（含）以上須陳報校長核示。 二、事假： (一) 學生事假須於事前填具請假單（卡），經導師審核簽章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，事後不予補辦（緊急事故除外），3 日（含）以上檢附家長證明或佐證資料，須由學務主任（代理人）核定，7 日（含）以上檢附家長證明及佐證資料，陳報校長核示。 (二) 學校重大活動（包含返校日、開學典禮、校慶、結業式、畢業典禮及每週朝週會等）及定期評量期間不得無故請事假 以上事項，仍應以學生家長手冊的規定為準!	

目前高一&高二同學之畢業標準

- 1.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普通班學生：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182學分，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150學分，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選修學分至少需40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 - (2) 體育班學生：應修習182學分以上，最少取得學分數為150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 - (1) 必修一般科目學分（含校訂必修）：均須修習，至少需80%及格。
 - (2) 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：均須修習，至少需85%及格。
 - (3) 選修學分：均須修習，至少需70%及格。
- 2.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（未滿27次警告）

- ※前述二項標準皆達到時，方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- 修業期滿，成績評量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。
- 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，由學校核發成績單。